

# 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 “12·11”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11日14时左右，在衡水市冀州区西沙村村南（G106 309KM+650M处），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城区地表水厂向乡镇水厂输水的主管道进行管道穿越G106国道顶管施工作业过程中，将冀州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输气管道顶破，造成钢承插口水泥套管内3名施工人员窒息，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96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领导连夜赶赴冀州指导开展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衡水市政府市长吴晓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伟分别到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12月12日，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派员参加的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12·11”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同步展开调查并对事故调查组工作全程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测检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关联单位概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1. 项目发包单位**

衡水市冀州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冀州区水利局），为冀州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辖区内农村生活水源置换等工作。冀州区 2020—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以下简称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是省、市、区三级投资建设的政府民生工程，由冀州区水利局负责建设。冀州区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处为工程项目法人单位，成立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内设四个工作组：综合组、工程技术组、计划财务组、质量安全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冀州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和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联合体）为项目总包单位。

#### **2. 项目总包单位**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利公司），成立

于 1980 年 10 月 12 日，位于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 29 号，法定代表人运如广，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103319698M，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经营、水土建筑物施工承包、市政公用工程等。2016 年 6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1208148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 安许证字〔2004〕CY0000018，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该公司设有 11 个分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由第八分公司负责工程建设施工。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设计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5 日，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6 层 1701 至 12 层 11512，法定代表人马向东，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633613，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等，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编号：A111119012，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编号：B111028345-10/1）。

### 3. 专业分包单位

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旭昊公司），成

立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潘青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赵成（实际控制人王建伟），注册资本 400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KFA216，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市政道路工程等。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 安许证字〔2017〕CS0005915，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 **4. 监理单位**

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崇禹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热电厂小区 3 号楼一单元 202 室，法定代表人黎连民，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085148193F，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

#### **5. 建设单位委托管理单位**

河北禹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禹创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位于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大街西侧、新华路北侧尚城国际 2 幢 12 单元 1213 号，法定代表人王峰，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089443878R，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等。

## （二）相关单位情况

冀州滨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滨海燃气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0日，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建设街南端东侧，法定代表人荣刚，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注册资本1050万港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741518712K，经营范围为储存、运输及销售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2018年11月2日，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该公司3个乡镇78个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2020年11月30日，取得由衡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冀201609030007G）。公司设有工程部、运行部、市场部等五部一中心，现有员工49人。

## （三）项目概况

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系利用冀州区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处理后的引江水，通过铺设输水管道连接各乡镇水厂，再通过乡镇水厂输水管道输送到各村各户，实现冀州全区地下水水源置换。该项目总投资26222.2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冀州地表水厂至乡镇水厂输水管道工程；二是乡镇水厂升级改造工程；三是乡镇水厂（城区公共管网）至项目村输水管道工程；四是项目村内老旧配水管道改造工程。

## （四）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9月21日，冀州区水利局与天津水利公司、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签订《冀州区2020—2021年农

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通过财政评审价格的99.08%；同日，冀州区水利局与天津水利公司、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合同协议书》；2020年9月25日，冀州区水利局与山东崇禹项目管理公司签订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通过财政评审的价格的97.5%，工期365天；同日，与河北禹创水电工程公司签订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合同金额为743060元。项目管理工期365天。2020年11月25日，天津水利公司与天津旭昊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分包顶管工程。专业分包公司是由天津水利公司第八分公司负责招标确定，顶管分包工程分南线10处531米、西线5处290米，共15处821米，合同金额284.548万元。

#### (五) 工程转包情况

经调查，2020年11月25日，郝占富使用天津旭昊公司资质与天津水利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中加盖的是郝占富持有的天津旭昊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赵成的签名由郝占富代签。天津旭昊公司多次将资质提供给郝占富承揽天津水利公司工程，工程结束后，由天津旭昊公司给天津水利公司开具工程款发票，工程款打入天津旭昊公司账户，天津旭昊公司从工程款中提取3.5%到4%的费用。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顶管施工合同签订后，郝占富将先期开工的两处转包给在微信群中经常与其合作顶管作业的山东人徐汉青（自然人）；徐汉青又转包

给以前合作过的宁夏人马豹（自然人），马豹组织同为宁夏籍的黑付成、马母沙、罗麻乃、杨何赛 4 人，具体实施顶管作业。

#### （六）事发地点燃气管道情况

本次事故受损的燃气管道为冀州滨海燃气公司的新 106 冀枣线中压燃气管道，属 2017 年农村“煤改气”项目。事发段管线全长 5.6 公里，起点位于天然气门站东侧汽车检测线阀门，终点为冀枣路阀门，涉及冀州镇 23 个村，约 5000 余户。事发部位管线为西北向东南方向铺设，为 PE DE250 管材。该燃气管道建设通过了相关部门审批、验收。2017 年 8 月 22 日，冀州区发展改革创新局下发《关于冀州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2018 年 9 月 15 日，农村气代煤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2018 年 10 月 16 日，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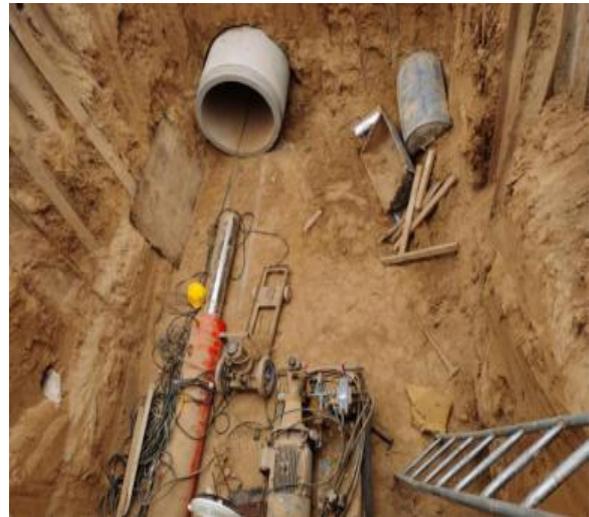
##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冀州区西沙村村南（冀州区 G106 309KM+650M 处），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输水管道穿越 G106 国道南线顶管作业点。顶管作业总长 58 米，顶管工作坑长 6 米、宽 5 米、深 2.7 米，坑内液压顶管机一台。作业时，先由人工用电镐和铁锹挖一个直径 1.2 米左右的洞，用电拉车将土运出洞外，再用液压顶管机向前推送水泥管道。在推送水泥管道过程中，用红外线仪器进

行测量，及时纠偏。



顶管施工现场示意图



顶管施工现场



水泥套管钢承口（已变形）



受损燃气管道

### 三、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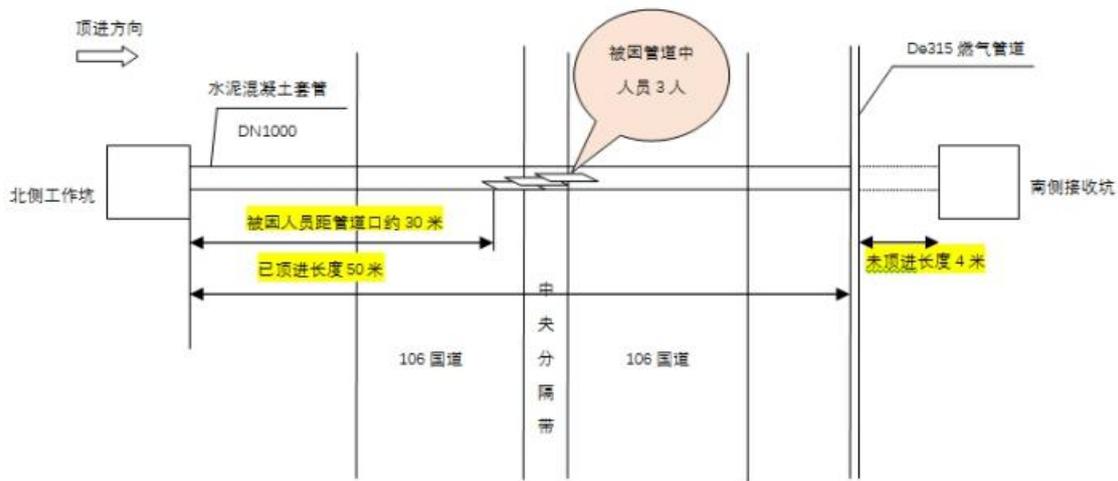
#### （一）事发前的准备工作

2020年12月3日，徐汉青组织人员进场，12月4日，徐汉青以物流配送货车的形式把设备发至施工现场，12月4日，开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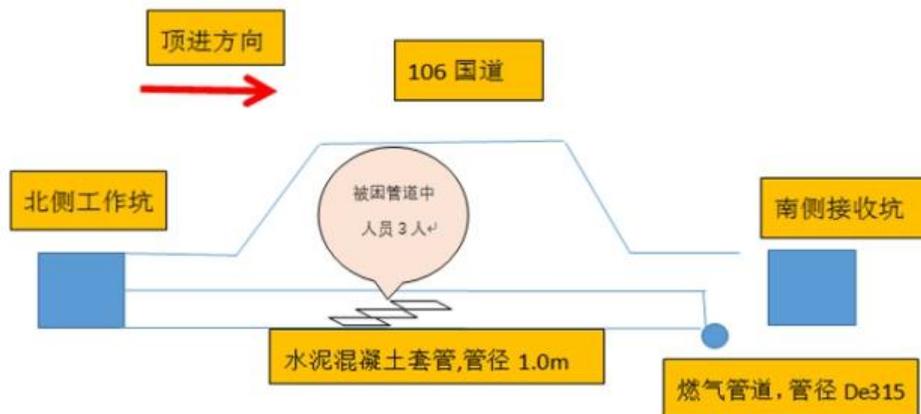
工作坑、基坑打桩，12月5日，钢承插口水泥套管进场，12月6日开始，马豹、黑付成、马母沙、罗麻乃在冀州区 G106 309KM+650M 处北侧，自北向南采取人工挖土顶进的方式进行穿越 G106 国道的顶管施工作业（先挖顶管工作坑，坑内采取人工挖土掘进、出土全部电车外运、逐节顶进的方式，将钢承插口水泥管逐节顶进），施工进度由马豹向徐汉青和郝占富安排的杨华东汇报。杨何赛迟后两天赶到，因两处顶管作业同时进行，马豹两处兼顾。黑付成、马母沙、罗麻乃和杨何赛 4 人同组施工。

## （二）事故发生经过

12月11日9时多，4人开始施工，马母沙和黑付成在洞内挖土装土，11时30分，在施工至距离北侧起点约 54.5m+1.78m 处时发现高于作业洞底部 12cm、直径约 30cm 的一根黑色 PE 管（天然气管道），马母沙立即向马豹汇报并停止施工。午饭时，马豹向徐汉青、杨华东电话进行汇报后，计划用洞内调节管道位置的一根木棍把水泥管抬高顶过去。13时30分左右，按计划继续施工，黑付成在管道外负责液压顶管机操作，马母沙、罗麻乃、杨何赛 3 人在管道内作业。14时左右，黑付成操作液压顶管机向前顶进钢承插口水泥套管一米多时，钢承插口水泥套管钢圈顶破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瞬间大量泄漏，造成正在管道内施工的 3 名工人窒息，经抢救无效死亡。



输水管道顶管穿越 G106 国道燃气泄漏事故现场调查平面图



燃气泄漏事故现场调查剖面图

#### 四、事故救援和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黑付成立即将电拉车从洞内拉出，跑出工作坑电话向 110 报警，同时电话向马豹报告，马豹赶到现场后，也随即向 110 报警，拨打 120 急救，拨打了 119 并电话报告顶管施工及天津水利公司相关负责人。冀州区消防大队接报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并逐级按

程序进行了报告。

衡水市政府及冀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冀州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以区委书记贾宏迅为组长的现场救援及技术指导、抢险救援、警戒疏散、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小组，统筹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冀州区滏阳西路消防救援站立即调派 2 车 14 人赶赴现场，同时联系公安、120 等联动部门赶往现场，并通知冀州滨海燃气公司关阀断气。14 时 20 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经询问现场施工人员及侦查小组侦查情况，确认关闭燃气阀门以及排空余气后，用侦检仪器对现场空气浓度进行侦检，在喷雾水枪的掩护下，在公路另一侧用挖掘机挖开洞口，用排烟机在一侧洞口进行送风排气，确认无爆炸危险后，救援小组发现三名被困人员位于距施工管道口约 30 米处，头部向北身体相互叠加。经指战员轮番施救，17 时 19 分，先后将 3 名施工人员救出并立即送往衡水市第六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调查认定，现场顶管施工人员在穿越 G106 国道顶进施工过程中，发现天然气管道后，未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停工，告知燃气经营者或向燃气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未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违章指挥，违规冒险作业，施工人员用一根木棍抬高钢承插口水泥套管向前顶进过程中，木棍不能承重、钢承插口

水泥套管降落，顶破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瞬间大量泄漏，造成正在管道内施工的3名工人窒息，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现场施工人员未按项目实施方案图纸施工。事故发生后，实测顶管施工的控制高程为18.2795米，项目实施方案图纸中水泥套管管底设计标高为18.70米，造成水泥套管与燃气管道垂直交叉净距为-10厘米，不符合“工程管线交叉的最小垂直净距15厘米”的规定。违反《城市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第4.1.14条<sup>1</sup>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sup>2</sup>的规定。

2. 天津旭昊公司将其分包的顶管作业项目，违法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徐汉青，徐汉青又违法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马豹，马豹又组织同为宁夏籍的黑付成、马母沙、罗麻乃、杨何赛4人，具体实施顶管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sup>3</sup>、《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和第四项<sup>4</sup>的规定。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也未派驻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造成承揽的工程安全管理失管

---

<sup>1</sup> 《城市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第4.1.14条：工程管线交叉的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本规范表4.1.14的规定。当受现状工程管线等因素限制难以满足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后减少其最小垂直净距。表4.1.14中给水管与燃气管线交叉时最小垂直净距为15厘米。

<sup>2</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sup>4</sup>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和第（四）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四）分包人将工程再次分包的。

失控。违反了《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第十五条<sup>5</sup>的规定。

3. 天津水利公司未按规定对所承揽的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无安全检查记录。未获取顶管施工区域燃气等地下管线铺设、埋深等详细信息，未对工作坑管底设计高程进行复测，即违规冒险作业。违反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sup>6</sup>的规定。

4. 山东崇禹公司在顶管施工作业过程中履行旁站职责不到位，对在放线中施工控制高程与实施方案图纸高程不一致的问题未进行核查，对顶管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问题未进行核查，未审查开工必须的许可条件、未签发开工报告，即允许工程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sup>7</su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十四条<sup>8</sup>的规定。

---

<sup>5</sup>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或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sup>6</sup>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sup>8</sup>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十四条：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项目法人报告。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天津旭昊公司

1. 违法将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交由郝占富（个人）使用，允许其以天津旭昊公司名义承揽工程，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与天津水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sup>9</sup>、《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第十八条<sup>10</sup>的规定。

2. 未对现场顶管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向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造成施工人员冒险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sup>11</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12</sup>的规定。

3. 未对已发现的天然气管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制定相关

---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sup>10</sup>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禁止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方案，即冒险施工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sup>13</sup>、第四十条<sup>14</sup>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sup>15</sup>的规定。

4.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制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治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16</sup>的规定。

## （二）山东崇禹公司

1. 现场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未按规定调整现场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长时间离开施工工地，造成监理工作失管失控。违反《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3.1.3条<sup>17</sup>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2<sup>18</sup>、3.1.3<sup>19</sup>的规定。

2. 未签发施工图纸，对顶管作业这种关键环节未复核签认工作坑深度、水泥套管管底高程，即默许施工人员进行顶管施工作业，监理巡视中事发当天未发现异常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违

---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sup>15</sup>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sup>17</sup>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3.1.3条：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配置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符合监理合同约定。

<sup>18</sup>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2：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sup>19</sup>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3：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sup>20</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sup>21</sup>的规定。

3. 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进行顶管施工作业失管失察，对现场施工人员发现天然气管道后，没有制定相关方案，冒险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6.5.4<sup>22</sup>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sup>23</sup>。

### （三）天津水利公司

1. 与天津旭昊公司合同签订过程中违反工作规程，对投标人郝占富违法使用天津旭昊公司资质证书等承揽工程、代天津旭昊公司法人代表赵成在合同上签字，审核把关不严；对郝占富以天津旭昊公司名义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后又层层转包失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sup>24</sup>、《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四）项<sup>25</sup>的规定。

<sup>2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sup>21</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sup>22</sup>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6.5.4：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核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sup>23</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sup>2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sup>25</sup>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和第（四）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四）分包人将工程再次分包的。

2. 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经理刘飞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项目部副经理韩东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无建造师证），实际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未经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sup>26</sup>的规定。

3. 未接到监理单位签发的施工图、未向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即开始施工作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sup>27</sup>的规定。

4.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缺失。未考核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规定对顶管施工实施监测和安全巡视，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进行现场监督，对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冒险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sup>28</sup>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sup>29</sup>的

---

<sup>26</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27</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sup>2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sup>29</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sup>30</sup>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sup>31</sup>的规定。

#### (四) 河北禹创公司

未按照管理咨询合同约定,全面履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未认真审核顶管施工承包单位的资质、主要人员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造成未及时发现层层违法转包问题;顶管施工作业前未协助项目法人做好与施工、燃气等相关部门的有效对接,导致现场施工人员不了解地下管线铺设情况,违规冒险作业。

#### (五) 航天设计公司

1. 仅向建设单位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图纸,未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不符合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sup>32</sup>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sup>33</sup>的规定。

---

<sup>30</su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sup>31</sup>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sup>32</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sup>33</sup>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对大中型工程、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

2. 设计的项目实施方案图纸中未标明管线交叉情况，也未在图纸中注明顶管等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sup>34</su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三条<sup>35</su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sup>36</sup>的规定。

3. 施工前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对施工单位进行交桩。设计代表在现场服务中未尽尽职尽责，未及时发现上述问题。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sup>37</sup>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sup>38</sup>的规定。

#### （六）冀州滨海燃气公司

冀州滨海燃气公司与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施工实施对接的方式是按照天津水利公司工程施工进度分段对接，事故发生前，冀州滨海燃气公司已对该项目部分工段施工，下发了《天然气管

---

<sup>34</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sup>35</sup>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sup>36</sup>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sup>37</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sup>38</sup>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道第三方施工告知书》并与天津水利公司签订了《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但对事发的顶管施工只进行了电话沟通对接，未按本公司《巡线管理制度》向天津水利公司下发《天然气管道第三方施工告知书》、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巡线员在巡线过程中未及时发现顶管穿越G106国道施工作业问题。

### （七）冀州区水利局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对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总承包及分包单位等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九条<sup>39</sup>、第十条<sup>40</sup>的规定。

2. 未按规定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允许进行穿越G106国道顶管施工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sup>41</su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sup>42</sup>的规定。

3. 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本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包含天然气管道

<sup>39</sup>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概况；（二）编制依据；（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四）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应急救援预案；（七）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八）其他有关事项。

<sup>40</sup>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十条：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sup>4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sup>42</su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规定。

等有关资料，在未明确天然气管道位置和走向情况下，允许进行顶管施工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条<sup>43</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sup>44</sup>的规定。

4. 顶管施工前，未查明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sup>45</sup>的规定。

#### （八）衡水市冀州区交通运输局路政站

路政管理部门的巡查人员在对 G106 国道巡查过程中，对巡线时发现未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手续，进行涉路顶管施工作业行为，虽口头进行了停工告知，但未采取强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责人员（3人）

1. 马母沙，男，宁夏同心县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规冒险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sup>4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sup>44</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sup>45</sup>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罗麻乃，男，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规冒险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3. 杨何赛，男，宁夏同心县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规冒险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追究司法责任人员（5人）

1. 杨华东，男，群众，郝占富委托的天津旭昊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顶管作业工地现场管理负责人。未对顶管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顶管施工作业期间离开施工现场，未尽到现场管理负责人的职责；在接到马豹发现天然气管道的报告后，未引起高度重视，未到现场查看、未制定相关保护方案，默许施工人员冒险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徐汉青，男，群众，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顶管作业工程违法承包人。负责顶管施工作业及人员管理工作。违法将顶管作业工程转包给无相应资质的自然人，顶管施工期间离开施工现场，电话指挥现场施工作业，对现场安全管理失职失责；在明知未办理路政施工许可且路政部门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主动联系郝占富协调联系恢复顶管作业施工；接到施工人员发现地下管道的报告后，未到现场查看、未制定相关保护方案，默许施工人员冒险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马豹，男，群众，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穿越 G106 国道交叉口顶管作业负责人（承包人），负责组织指挥事发部位顶管施工作业工作。无资质承包顶管作业工程，接到施工人员发现天然气管道的报告后，只是简单的向杨华东、徐汉青报告，未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停工，告知燃气经营者或向燃气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未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默许施工人员冒险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黑付成，男，中共党员，事发位置顶管作业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即上岗作业，参与冒险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郝占富，男，群众，天津旭昊公司专业分包工程实际投标人，全面负责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顶管作业分包工程的管理。违法使用天津旭昊公司资质证书等承揽工程、代天津旭昊公司法人代表赵成在合同上签字，将分包的顶管作业工程违法转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自然人，顶管施工期间离开施工现场，对现场安全管理失管失控。在明知未办理路政施工许可手续且路政部门巡查人员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主动协调联系恢复顶管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三) 对涉事企业相关人员内部处理建议

#### 1. 天津水利公司

(1) 李建民，群众，天津水利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事发工地施工员，负责现场管理、质量，配合安全员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允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顶管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对施工人员施工中发现地下管道，未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冒险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天津水利公司给予其政务降级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2) 王日峰，群众，天津水利公司安全员，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巡线员，负责工程项目全面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对顶管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即上岗作业失察，对施工人员发现天然气管道，没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冒险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天津水利公司给予其政务降级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3) 陈贺明，群众，天津水利公司预算员，负责天津水利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合同的编制、招投标等工作。在合同签订过程中违反工作规程，审核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天津水利公司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4) 李山虎，群众，天津水利公司项目部总工程师，负责

施工现场技术和安全检查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天津旭昊公司将顶管工程层层违法转包问题、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岗作业问题；对施工现场是否铺设天然气管道等地下管线未进行核查，对施工人员发现地下管道，未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冒险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天津水利公司给予其政务降级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5）韩东，群众，天津水利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项目部副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生产和质量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无建造师证）实际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在明知未办理路政施工许可手续且路政部门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主动协调联系恢复顶管作业施工；明知施工范围内可能有地下燃气管线等设施，未积极联系燃气管理单位并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对施工人员发现地下管道，未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冒险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天津水利公司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6）刘飞，群众，天津水利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未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考核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未按照规定对顶管施工实施监测和安全巡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

议由天津水利公司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7) 王保凯，男，群众，天津水利公司第八分公司副经理，负责项目进度、安全生产等工作。对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部人员管理不到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专项安全检查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天津水利公司给予其政务降级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8) 魏智刚，男，中共党员，天津水利公司第八分公司经理，负责分公司全面工作。对与天津旭昊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违反工作规程，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天津旭昊公司违法层层转包问题；对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部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问题未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专项安全检查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天津水利公司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 **2. 航天设计公司**

(1) 梁佳斌，男，群众，航天设计公司专业副总工，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设计负责人。仅向建设单位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图纸，未提供施工图。设计的项目实施方案图纸中未标明管线交叉情况，也未在图纸中注明顶管等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航天设计公司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2) 傅小菲，中共党员，航天设计公司大连分公司经理，负责大连分公司全面工作。对未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失察，对该公司设计的项目实施方案图纸，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实施方案图纸存在的未标明管线交叉情况，未注明顶管等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航天设计公司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 (四)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党纪政务处理建议

##### 1. 冀州区水利局

(1) 庞玉霞，女，群众，冀州区水利局水利工程规划管理站副站长，水利工程建设处质量安全科负责人，工程项目部质量安全组组长。负责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对顶管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2) 孙洪杰，中共党员，冀州区水利局河长办负责人，兼任水利工程规划管理站负责人，冀州区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部综合组和工程技术组负责人。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外部条件，负责水利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工作。与交通、燃气等部门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外部条件不到位，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本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包含天然气管道等有关资料；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对未办

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即进行顶管施工作业，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岳庆福，中共党员，冀州区水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负责农桥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等工作，项目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全面工作。对监理、项目管理、总承包及分包等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法人机构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本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包含天然气管道等有关资料；未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即允许进行顶管施工作业，其本人在明知未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手续且路政部门巡查人员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协调联系恢复顶管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处分。

(4) 刘圣强，男，中共党员，冀州区水利局局长，负责冀州区水利局全面工作。对本部门负责建设的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不力，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 **2. 冀州区交通局路政站**

陈瑞海，男，群众，冀州区交通局路政站副站长，负责事发地段路产路权维护、道路两侧非路政施工作业监督等工作。对巡线时发现未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手续，进行涉路顶管施工作业

行为，虽口头进行停工告知，但未采取强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诫勉。

### 3. 冀州区政府

张志勇，男，冀州区副区长，分管冀州区水利局。对冀州区水利局负责建设的水源置换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抓落实上还未落地落细，督促检查还有不到位的地方。虽然该同志对水源置换项目建设比较重视，也对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多次强调要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相关部门、乡镇及参建单位，主持召开了专题会就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实施进行了专题研究，对相关部门、乡镇及各参建单位提出了要求，但协调调度，督促落实还没做到环环相扣，监督检查还有没到位的地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诫勉。

#### （五）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王建伟，天津旭昊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违法将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交由郝占富（个人）使用，允许其以天津旭昊公司名义承揽工程；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在事故调查期间拒绝提供2019年年收入等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sup>46</sup>、

<sup>46</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第十三条第（一）项<sup>47</sup>之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天津市 2019 年职工平均工资（75876 元）5 倍 80%的罚款，计人民币 30.3504 万元。另对其在事故调查期间涉嫌作伪证问题，已移送冀州区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2. 黎连民，中共党员，山东崇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计人民币 5.632 万元。

3. 运如广，中共党员，天津水利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计人民币 16.8 万元。

4. 马向东，航天设计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计人民币 14.2 万元。

---

<sup>47</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5. 王保凯，群众，天津水利公司第八分公司副经理，负责项目进度、安全生产等工作。对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部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个月，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6. 刘飞，群众，天津水利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sup>48</sup>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个月，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7. 王日峰，群众，天津水利公司安全员，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巡线员，负责工程项目全面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sup>49</sup>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个月，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8. 高献振，群众，山东崇禹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监理工程师。对未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手续，进行顶管施工、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即上岗作业失察，对施工人员发现天然气管道后在没有制定相关保护方案的情况下冒险违章作业行为未及

---

<sup>48</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sup>4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时发现并制止，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sup>50</sup>规定，建议责令其停止执业 3 个月，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9. 常建军，群众，山东崇禹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监理全面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长时间擅自离开项目建设工地，造成监管工作失管失控，未签发施工图纸，未审查开工必须的许可条件、未签发开工报告，即默许施工人员进行顶管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议责令其停止执业 6 个月，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10. 侯东平，中共党员，山东崇禹公司冀州区水源置换项目监理员，实际监理控制人。明知未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允许进行顶管施工，对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即上岗作业监理不到位，对施工人员发现天然气管道，没有停工告知、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冒险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议责令其停止执业 6 个月，处理结果报冀州区水利局备案。

#### （六）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1. 天津旭昊公司。违法将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交由郝占富（个人）使用，允许其以天津旭昊公司名义承揽工程；

---

<sup>50</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sup>51</su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sup>52</su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sup>53</sup>之规定，由发证机关处以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的行政处罚；建议衡水市水利局、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依据《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sup>54</sup>对其进行信用预警，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实施监管，停止其在衡水市域内承揽工程，限制其在衡水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sup>55</sup>之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69 万元罚款。

2. 天津水利公司。在合同签订过程中违反工作规程，对投标人郝占富违法使用天津旭昊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承揽工程，代天津旭昊公司法人代表赵成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审核把关不严，对郝占富以天津旭昊公司名义签订

---

<sup>51</sup>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sup>52</sup>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sup>53</sup>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sup>54</sup> 《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建筑市场主体出现 1 次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直接纳入重点关注对象。

<sup>5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后又层层转包失察；在实施顶管施工作业前未与燃气等相关部门有效对接；未接到监理单位签发的施工图，即允许进行顶管施工作业；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60 万元罚款。

3. 山东崇禹公司。现场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未按规定调整现场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长时间离开施工工地，造成监理工作失管失控；未签发施工图纸，未复核确认工作坑深度和水泥套管管底高程，即默许施工人员进行顶管施工作业，在顶管施工作业过程中履行旁站职责不到位，对在放线中施工控制高程与实施方案图纸高程不一致的问题未进行核查，对顶管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问题未进行核查，在未审查开工必须的许可条件、未签发开工报告的情况下允许工程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55 万元罚款。

4. 航天设计公司。仅向建设单位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图纸，未提供施工图；设计的项目实施方案图纸中未标明管线交叉情况，也未在图纸中注明顶管等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施工前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对施工单位进行交桩。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51 万元罚款。

（七）关于河北禹创公司未按照管理咨询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没有落实内部管理制度问题，建议由冀州区水利局处理，并对处理结果备案。

（八）关于冀州滨海燃气公司对事发的顶管施工对接，只进行了电话沟通，未按本公司《巡线管理制度》向天津水利公司下发《天然气管道第三方施工告知书》、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巡线员在巡线过程中未及时发现顶管穿越 G106 国道施工作业问题。建议由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处理，并对处理结果备案。

（九）建议由冀州区水利局、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致函天津市宝坻区水利局、住建局依法依规暂扣天津旭昊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并加强对该公司的安全监管，严禁其违法出借资质，督促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十）建议冀州区水利局向冀州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十一）建议冀州区交通运输局向冀州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十二）建议冀州区政府向衡水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十三）建议衡水市纪委监委向冀州区政府提出监察建议，建议在全区对建设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大责任。要深刻吸取冀州区“12·11”事故惨痛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突出建筑施工、市政、水利等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盯薄弱环节，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要一抓到底，坚决整改治理到位。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二）要进一步深化“双控”机制建设，狠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全面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双控”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落实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分级、管控等各环节工作责任及管理措施，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三年行动重点工作推进台账》，动态更新突出问题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零容忍”，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冀州区委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要特别重视加强化工、水利、

桥梁、电力、油气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

（四）冀州区水利局要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履行业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特别要加强对项目法人机构，施工总承包、分包等单位的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涉及地下开挖、顶管作业等工程，要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立与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搞好工作对接。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制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防范整改措施。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严禁违法违规发包、转包工程，严禁因漏管失控引发事故。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制定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严格资格审查，严禁违法分包转包问题；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制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防范整改措施；突出抓好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加强现场监督检查，杜绝违章行为。

（六）专业分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定。专业分包单位严禁违法使用其他企业的资质承揽工程，严禁将分包工程进行违法转包。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别是从事顶管施工等危大工程施工，要向

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严禁违章指挥，违规冒险作业。施工中要加强对燃气等地下管线的保护意识，遇到不明管线或发现安全隐患时，应按规定立即停止作业，按规定报告，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和技术方案。

（七）切实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监理单位要完善相关监理制度，强化对监理人员管理和考核，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顶管作业等危大工程施工要落实好旁站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有效的专项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违规行为，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八）切实落实设计单位的安全职责。设计文件的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要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在建设工程施工前，要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